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对你公司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收购标的家居智能存在如下问题：

1、部分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7年1-6月涉及金额884.64万元，2017年之前涉及金额1235.06万元。

2、少计费用。2017年1-6月涉及金额290.36万元，2017年之前涉及金额105.49万元。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Gospell Smarthome Electronic Co.Ltd系公司董事长刘潭爱等3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供家居智能用作离岸收款账户使用，家居智能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深圳市高视安监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家居智能控股股东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家居智能与其存在关联交易，家居智能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责令家居智能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责令你公司重新评估收购标的定价、重新确认交易价格，并公开披露。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于2018年3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等内容。

你公司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湖南证监局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 日